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1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》的通知（楚财农〔2020〕18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512.38 万元下达你们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·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65.12 万元列入“50205·委托业务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0227·委托业务费”，3447.26 万元列入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005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 4 号)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对照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、州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将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财政评价。

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7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	南华县2021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周崇毅; 电话: 0878-7222724	
主管部门	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512.38			
		中央资金		3512.38			
		州级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农[2020]189号)要求,新建高标完成高标准农田4.93万亩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.12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完成高标准农田(万亩)		4.93		
	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	1.12	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95%	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	1-2年		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(元)		≥1200	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		
			田间道路通达率	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逐步提升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水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			
							

经办人: 何永平

单位负责人: 周崇毅

上报时间: 2021年1月26日

